

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汕发改投审〔2021〕415号

关于原城区边防大队旧址（豪都）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汕尾市公安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批准原城区边防大队旧址（豪都）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汕公函字[2021]371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缓解市公安局部分警种业务技术用房严重紧缺问题，按照上级关于边防转制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原则同意建设原城区边防大队旧址（豪都）改造项目。项目代码：2102-441500-04-01-439365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。该项目总修缮改造建筑面积约5472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、装修工程、

安装工程以及场地修复和绿化等。

三、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。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117 万元，建设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130-2010）要求。该项目属于业务技术用房，不能作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。要切实落实节能措施，确保降低能耗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。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。

六、请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，并将项目概算报送我局审批。

附件：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招标核准意见表

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0 月 21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
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核准意见表

建设项目名称：原城区边防大队旧址（豪都）改造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安装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理							
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17 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，核准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和重要材料并入建筑安装工程一起公开招标。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因估算费用未达列招标标准，可不采用招标方式。



审批部门盖章：